

月休两天要扣300元全勤?

内江一零食有鸣超市招聘收银员引争议

“底薪3000元+300元全勤,月休两天。如果休了两天,就没有300元全勤。”近日,“00后”求职者小丽(化名)在求职平台咨询内江一家零食有鸣批发超市收银员岗位时,招聘方给出了这样的答复。小丽不解:“每月只允许休2天,休了还要扣全勤,实在离谱。”

9月10日,针对此事,该店店长陈先生回应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,招聘的收银员岗位底薪3000元,每日工作9小时。当月不休假可得300元奖励,休1天发放150元,休满2天则无奖励。目前该岗位人员已招聘到位。

发文吐槽

月休两天还要扣全勤

小丽是内江本地人,此前在重庆一家面包店从事前厅销售,岗位实行做二休一,每月平均休息10天,月收入4000多元。

今年,小丽回到内江,打算在家乡找一份合适的工作。在招聘平台上,她留意到一家食品经营部正在招聘收银员,招聘信息标注月薪3000元至4000元,经营地址位于内江市城区的零食有鸣批发超市。

“您好,看了您的招聘信息,非常感兴趣。”小丽私信联系招聘者陈先生后,对方发来了这样的一段话:“底薪3000元+300元全勤,月休两天。如果休了两天,就没有300元全勤,试用期7天,自己走了就没工资。我们觉得不合适,就是80元一天,一个月只要超过了四天没上班,都是80元一天。有事休的话,休一天扣150元。我们一般没重要的事都没有休,辞职需要提前一个月,找到人也可以先走。马上走的话,要扣3天工资。”

小丽疑惑追问:“月休两天,为什么不能休两天?”对方回复:“休息了两天,相当于没有300元。”

“我见过月休两天的公司,没见过月休两天还扣全勤的。”小丽将这段求职对话发到社交平台,引发网友关于全勤奖规则的讨论。有网友留言:“不理解,全勤不是不超假、不早退、不迟到吗?”



发布招聘信息的零食有鸣批发超市。黄晓庆 摄

店长回应

300元称为“加班费”较贴切

9月10日上午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来到招聘信息对应的这家零食有鸣批发超市。店员透露,门店每月可休两天,但休满两天就会扣钱。当记者进一步询问扣款缘由时,店员不愿过多解释,建议记者联系店长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上了店长陈先生。陈先生介绍,收银员这一岗位需要整理商品、收钱、打扫卫生,每天上班时间是9个小时,分两个班,早班为8:00-17:00,晚班为13:30-22:30。

陈先生说,收银员每个月工资3000元,一个月休两天。如果这两天不休息,上满1个月,就有300元奖励;如果休

了一天,就在300元奖励的基础上扣150元;如果休两天,就没有这笔奖励,只有3000元的工资。

记者追问这300元是否是全勤奖励时,陈店长先说:“好像就是全勤奖,老板规定的。”然后又改口道:“不休相当于加班,说是加班费比较贴切。”

陈先生称,目前该收银员岗位已经招到人。

律师解读

月休两天约定明显违法

针对此事,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认为,月休两天的约定明显违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,“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

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”。按照这个标准折算,一个月至少应当保证4天左右的休息日。

“从工时制度来看,这项约定也站不住脚。”胡磊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。这家门店要求员工每天工作9小时,每月休2天,工作时间也远超法定上限。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工时工作制,这种安排本身就构成违法用工。

胡磊强调,有些用人单位会主张,劳动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的,劳动者既然签字同意了月休两天,就应当遵守约定。这种说法混淆了合同自由和法律强制的边界。劳动法属于社会法范畴,其中关于休息权、工时上限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,不允许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自行降低标准,哪怕劳动者自愿签字同意,这种约定也因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。

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郭刚律师补充说,若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,必须经过人社行政部门审批,才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、不定工时工作制。对于全勤奖、休假扣款、辞职扣款等则属于企业规章制度约束的范畴,但规章制度必须满足经民主讨论通过、公示和不违法三个前提条件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黄晓庆

第225次献血 58岁川大医学教授的“言传身教”

9月1日9时,成都市血液中心天府广场爱心献血屋。58岁的黄英刚进门,采血护士叶兰便笑着迎上来:“黄老师,来啦!”

“我们相识已有10多年,是像亲人一样的朋友。”叶兰说。

黄英是四川大学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教师节前夕,她准时走进了献血屋,完成自己第225次无偿献血。

填表、量血压、血液检测,她熟练地走完每一个环节。坐上献血椅,黄英挽起袖子,右臂上细密的针眼瘢痕清晰可见——这是27年间数百次穿刺留下的印记。研究病理生理学的她,比一般人更懂血液对生命意味着什么。

从1999年第一次挽袖算起,黄英无偿献血已坚持27年:累计献血225次,410单位(血小板一个治疗量为1单位)。她曾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、四川省“无偿献血无私大爱英模榜”终身荣誉奖。

一条受外教影响的献血路

黄英的献血故事,要从上世纪80年代讲起。那时她还是一名大学生,听说学校里一位外籍英语教师常利用业余时间到医院献血。“一个外国人到中国来教英语,愿意把血液无偿捐给一个陌生的中国人,我当时就想,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值得学习。”



黄英教授在等待献血。任紫鑫 摄

1999年5月,成都市的无偿献血车开进华西医科大学校园,黄英第一次挽起袖子,献出200毫升全血。此后每隔半年,她准时献一次全血。直到2012年父亲病重住院,前前后后用了近3000毫升血液制品。“我十几年捐献的全血,可能还不够父亲一年的用量。”她愈发意识到定期献血的重要性。

偶然的的机会,她了解到成分献血。作为科研工作者,她最先追问的是安全问题:血液抽出体外,经离心留下所需成分再回输体内,会不会有安全隐患?她咨询血液中心工作人员、查阅资料,

又和血小板固定捐献者交流,最终打消担忧。2013年,她成为固定的血小板捐献者,每隔14天捐献一次,一次最多可献2个治疗量。周期短、能帮到更多患者,这个习惯一坚持就是十几年。

最初,黄英的母亲担心“献一滴血要吃一只老母鸡”;如今,她早已从担心转为理解和支持。其实,献血后无需大补,正常饮食即可。黄英的丈夫是川大华西医院医生,也在她的带动下成为无偿献血者。

“捐献后72小时内就可以恢复到采前水平,不会对身体造成影响。”黄英说,健康人捐献血小板后,其外周血中的血小板数量仍在正常范围内。定期献血促进骨髓造血,也让她时刻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——少熬夜、饮食均衡、适度运动。“你只有自己健康了,才有能力去温暖别人。”

一堂摸得到瘢痕的课

在黄英的课堂上,献血是“看得见、摸得着”的。

讲《病理生理学》“休克”章节时,她常会先问一句:“在座的同学,有谁献过血?”举手的寥寥无几,有的班甚至一个举手的学生也没有。她便撸起袖子,让学生摸一摸她右臂上的瘢痕,猜猜她献过多少次血。“一二十次”“几十次”“100

次”——都猜错了。“我已经献了几百次。”话音落下,学生们睁大眼睛,一脸诧异。

黄英顺势讲起献血与健康:“长期熬夜会升高转氨酶、降低白细胞计数。想献血,就得先管理好自己的身体。”她还会告诉学生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相关规定,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可优先用血,“这也是一种尽孝的方式。”

这份言传身教,也藏在她的“惩罚”里。课堂上,有学生无故迟到、旷课,黄英不让他们写检讨,而是要求去做力所能及的公益。于是,有学生把倒地凌乱的共享单车一一摆正,有学生给山区孩子买午餐,还有学生走进血液中心献血,把献血证拍下来发给老师。“换一种方式比写一份书面检查,意义大得多。”

课堂之外,这份热血也在更广的范围传递。除了在学校范围推广献血的益处,2023年“世界献血者日”,黄英作为四川省无偿献血者代表参加主题宣传活动,呼吁更多适龄公民尤其是大学生加入无偿献血队伍。

这些年来,几乎每届学生里都有人主动加入。

黄英说,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,“用一件力所能及的小事,点亮学生心里的那盏灯,这比单纯的说教更有力量。”

川观新闻记者 任紫鑫 魏冯